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1、自主购机**

购机者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

**2、申请报名和资格初审**

广大农牧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回补贴机具后，到村委会提出申请意向，村委会对申请补贴农民及农机专业合作社成员进行政治表现甄别，凡是参与非法宗教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违反计划生育的，执行一票否决，不享受补贴。

**3、申请受理和补贴对象确定**

补贴对象需携带机具《审批表》、本人身份证、购机发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携带行车证和登记证、本人惠农补贴“一卡通”等材料及购置机具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乡镇场办理补贴相关手续。乡镇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受理审核补贴相关资料和验收核实补贴机具，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补贴对象和购置机具相关信息，对外公示7天。

**4、县级结算**

县农应及时对各乡镇场录入到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辅助系统的补贴对象信息、机具信息进行审核、公示和结算。

**5、补贴资金**

 **兑付**

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审核《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明细表》，并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抽查核实补贴机具，抽查核实无误后，汇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并上报县财政局，财政局以现金或“一折通”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兑付补贴资金。

#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 法规依据：巴州农机局、巴州财政机局《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机发〔2018〕5号）文件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